

- (三)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，現場出價最高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；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，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（現金或台支本票）。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。
- (五) 拍定人於拍定後，由專人帶領向本署出納人員繳款，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，即開立收據予拍定人，款項存入本署專戶保管。
- (六)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用後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拍定人現場點交車輛後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特別注意事項：  
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證明拍定人拍得車輛，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，拍定人須持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，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- (八) 本件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，已先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